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 眾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唐家嶺路3號辦公樓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anzho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4
4. 聲明	5
5. 推薦建議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唐家嶺路3號辦公樓5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本通函第6至8頁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通過不時訂立合約安排之形式使其業績合併至本公司之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1項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權管轄之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執行董事：

李揚揚先生(主席)

陸京生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江先生

劉學明先生

吳厲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少華先生

章力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廣順北大街33號

福碼大廈1號樓B座

10樓10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更靈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77,799,887股股份已獲繳足。待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15,559,977股股份。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作出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之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anzhong.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4. 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陸京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茲通告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唐家嶺路3號辦公樓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可根據任何隨後進行之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陸京生

北京，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其中一名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